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220号

当事人：新疆倪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ED6776XK

许可证编号：SC12465010411594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余杭路1288号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6号楼201室厂房（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倪庆八

身份证号：330381*****10433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余杭路1288号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6号楼201室厂房（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2026年7月7日，我局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信息，2026年6月23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产的产品名称为：虎皮蛋糕（生产日期为2026-6-20）的预包装食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被抽检产品中检出柠檬黄成分，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6年7月13日给当事

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乌高（新）市监责改〔2026〕sc0011号），当天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查找不合格原因，启动召回机制。当事人于2026年7月17日在《乌鲁木齐晚报》刊登了召回公告，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查找不合格的原因。2026年7月13日我局以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当事人于2026年6月20日生产了该批虎皮蛋糕，共计231袋（110克/袋）。其虎皮蛋糕的生产工艺分为两步，第一步制作虎皮，先把蛋黄捞出4公斤，倒在桶里，加入白糖1.3公斤，打发，加淀粉500克，搅拌过程中加入1滴柠檬黄色素，有的时候加，有的时候不加，根据客户需求（客户需求要颜色好看一点，当事人就添加柠檬黄），搅匀后烤制；第二步是制作蛋糕胚，鸡蛋6公斤，白糖4公斤，搅拌均匀加入面粉4公斤，搅拌5-6分钟加蛋糕油，搅拌1分钟后烤制，再将虎皮和蛋糕合并就制作完成。2026年6月20日，当事人按照添加柠檬黄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了该批次虎皮蛋糕，6月23日抽检机构将其中20袋虎皮蛋糕进行了采样检测，采样单价3.5元/袋，费用共计70元。其余211袋分两次以2.8元/袋的价格销售给石河子张海友，分别是6月23日销售144袋、6月28日销售了67袋。该批次销售金额共计660.8元（张海友已付款）。

当事人以添加柠檬黄的生产工艺于6月21日，6月22日，

7月2日,7月12日分别生产了虎皮蛋糕共计3231袋,110克/袋。其中生产日期为6月21日的虎皮蛋糕共464袋,于6月22日以2.8元/袋的价格销售给石河子邓总144袋,销售金额为403.2元(未付款),于6月25日以2.7元/袋的价格销售给沙依巴克区月明楼郎朗商行陈德巾320袋,销售金额为864元(未付款);生产日期为6月22日的虎皮蛋糕于6月24日以2.8元/袋的价格销售给额敏县的袁利强450袋,销售金额为1260元(未付款),6月28日以2.8元/袋的价格销售给石河子张海友77袋,销售金额为215.6元(已付款);生产日期为7月2日的虎皮蛋糕于7月7日以2.8元/袋的价格销售给石河子张海友72袋,销售金额为201.6元(未付款);生产批次为7月12日的虎皮蛋糕准备以1.8元/袋的价格销售给水磨沟区振安街食尚优品食品批发行,该批次虎皮蛋糕共计2168袋,未售出,货值金额为3902.4元。2026年7月2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生产场所进行检查,对当事人7月12日生产的2168袋虎皮蛋糕,现场称重248克至尊牌复配着色剂,以及当事人从石河子张海友处召回的生产日期为6月20日的虎皮蛋糕72袋,实施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综上,当事人于2026年6月至7月以添加柠檬黄的生产工艺共生产虎皮蛋糕共计3462袋(含抽检20袋),货值金额共计7507.6,其中当事人共收取了6月23日,6月28日石河子张海友支付的虎皮蛋糕货款806.4元以及6月23日抽检样品购买费70元,违法所得共计876.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1份，证明被抽检样品（虎皮蛋糕）经检测，检验结论不合格。

2.《检验结果告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检验报告》及时送达，并告知其复检权利。

3.《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生产虎皮蛋糕的生产车间状况，食品原料进货查验情况及成品贮存及销售情况等现场检查的情况以及记录了执法人员送达检验结果及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具体情形。

4.《询问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虎皮蛋糕的制作过程及原料及成品的采购、查验、登记等履行法定义务情况，销售虎皮蛋糕的具体情况。

5.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倪庆八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是取得证照的合法食品生产者。

6.行政强制措施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虎皮蛋糕、食品添加剂现场查封的具体情况。

7.原料进货查验记录、配料记录表、包装记录表、投料记录表、产品入库单等各1份，共计54页，证明当事人对于6月20至7月12日生产虎皮蛋糕具体原料采购、生产过程。

8.新疆倪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单据及微信收款截图8份，证明不合格食品的销售去向以及销售价格。

9.当事人召回记录（报纸公告）1份，证明当事人召回措施。

2026年8月7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

告（2026）36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虎皮蛋糕生产的全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记录、出厂检验、销售及积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件（新市监规（2025）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的通知》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三十条第四款“（二）以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差值为基准值。从轻处罚罚款数额在最低罚款数额上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确定（含本数）；”。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十一章食

品监督管理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第三十条第四款“（二）以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差值为基准值。从轻处罚罚款数额在最低罚款数额上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确定（含本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2）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3）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给与行政处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876.4 元；

二、没收虎皮蛋糕 2168 袋（110 克/袋），没收现场称重 248 克至尊牌复配着色剂一瓶；

三、罚款：50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50876.4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2026 年 8 月 14 日

